

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37 号盛高国际大厦 1801 室

电话:86-21-52069078/52069079 传真:86-21-52069071 邮编:200051

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或“我们”）接受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敏芯微电子拟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听取了相关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驻场查验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是以某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之出具并不代表或暗示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任何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敏芯股份、公司、 本公司、上市公司、 敏芯微电子	指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
持股计划、本计 划、本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管理办 法》	指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持股 计划草案	指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 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监事及骨干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敏芯股份 A 股普通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 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敏芯微电子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敏芯微电子系在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676081021
证券简称	敏芯股份
证券代码	688286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 NW-09 楼 102 室
注册资本	5342.980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刚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7-09-25
营业期限	2007-09-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微电子机械系统传感器、集成电路及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生产 MEMS 传感器，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4 号）并经上交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开发行 13,3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320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敏芯微电子《公司章程》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状态为存续。敏芯微电子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吊销、撤销、责令关闭等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敏芯微电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因此，敏芯微

电子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核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的专项意见后，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根据《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出具的意见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3、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对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要求

1、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骨干人员，拟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0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2人、监事3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规定。

2、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关于资金来源的规定。

3、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款关于股票来源的规定。

4、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54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完成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7个月、29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及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5、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361,2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6、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规定。

7、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持股计划的目的是基本原则；

- (2) 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3) 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 (4) 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 (5)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设置;
- (6)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7) 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8) 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9)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0) 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1) 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2) 其他重要事项。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5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组织员工代表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职工代表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

2、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于2022年10月28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均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第三部分第（十）条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

4、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尚需履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22年10月28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随着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2、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以及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一）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三）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 （四） 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签字律师签字且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


金春卿


张建


张家玉

2022 年 10 月 28 日